

资源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3 年下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 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1. 学分自查

资源学院研究生应在 10 月 12 日前完成学分自查，确认已符合培养方案及学生手册规定的培养各环节学分要求，成绩合格，且学术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学位申请者，方可进行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申请。

2. 提前毕业申请

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 10 月 12 日前，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填写并下载个人《提前毕业申请表》，附相关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经学院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学籍服务中心审批。提前毕业要求参照《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3.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

拟于本次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试行）》，于 10 月 12 日前提交《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考查意见表》（附件 6）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档发送至 zyhss@cumt.edu.cn](mailto:zyhss@cumt.edu.cn)，纸质档交至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将于**3日内**审核该生是否符合创新能力评价资格条件，并反馈审核结果。

满足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资格条件的博士生，应按时参加**10月上旬**组织的下半年博士生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通过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的博士生，其博士学位方可组织论文送审。

（二）学位论文格式审查、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 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以下简称“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版)”）要求撰写论文，申请者须分别于提交送审论文前、学位论文答辩后**3日内**两次登陆 <https://cumt.lun51.com/yjs> 进行学位论文格式检测（详见附件3），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未按时进行格式检测或格式检测不合格者，不予受理送审和申请学位事宜。

2. 学位论文提交、抽查、送审和评阅

（1）博士研究生

博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双盲”送审，**评阅周期约为40天**。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须完成学位论文格式审查）的博士学位申请者，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内完成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后，按照“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导师通过“研究生培养管

理系统”对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论文送审前，学院将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学生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导出《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表》（以下简称“论文送审表”），论文送审表原件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论文博士”）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硕士学位证书、《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所有博士生通过博士创新能力评价、博士论文预答辩、论文查重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2）硕士研究生

1. 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

拟于 2023 年上半年申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应于 10 月 11 日前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论文评审预报名申请（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错过预报名截止时间的不予补报，不再受理本次论文送审、答辩事宜。

学院将于 10 月 13 日前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预报名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进行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2. 申请者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申请者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须及时完成学位论文格式检测。检测合格后，所有学位申请者应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

统”，按“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于**10月13日**前完成送审学位论文提交。

10月15日前，学院将完成送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

3. 学位论文抽查和“双盲”送审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2021年9月修订）的规定，研究生院组织上半年硕士生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并公示抽查名单。被研究生院指定抽查的硕士研究生，最迟于**10月13日**前提交论文送审表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未被学校指定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100%通过平台双盲送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约为**30天**。

4.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要求

“双盲”送审学位论文仅需保留封面页和论文主体部分（包含从摘要至作者简介）；博士学位论文还应有“创新性评价”内容。要求PDF格式，不超过20M。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5.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论文答辩

1. 集中答辩

按照研究生院的工作要求，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在**11月20日-30日**之间由学院按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别集中组织答辩；博士研究生的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也可以由学院在集中答辩时间内组织安排，最迟须在**11月30日**之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优博奖学金获得者、博士创新专项基金立项负责人、江苏省创新工程立项负责人应在答辩前通过结题考核，未通过结题考核者不予受理答辩和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答辩前，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论文评阅书》；(2)《培养计划》；(3)《研究生选题情况表》；(4)《研究生选题报告》；(5)答辩专用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6)答辩表决票（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三天**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论文答辩公告，未进行答辩公告的研究生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3. 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供《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及相关成果原件一份，供答辩委员查阅。

4. 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简称分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完成对论文的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填入《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阅后方可作为存档学位论文提交有关部门（研究生院、图书馆、档案馆）进行归档。

（四）学位申请

1.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提前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学位申请。答辩通过后3日内硕士生以专业为单位，博士生个人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1)《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PDF版，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须经过学位论文格式审查）；

- (2) 《学位申请书》；
- (3)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相关成果原件、复印件（博士研究生提供）；
- (4)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 PPT 文稿（博士研究生提供）；
- (5) 《学位授予信息表》。
- (6)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
- (7)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论文博士）应登录“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 5。

2. 学院按要求完成上述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进行跟踪抽查，如发现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12 月 6 日前学院评定委员会分委会组织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审核本次学位授予情况。

(五) 答辩后“查重”检测

学院于 12 月 10 日前组织对研究生提交的存档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工作，检测结果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论文，暂缓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二、相关要求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研究生，学校本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遵循学术研究公开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不列入国家和学校保密范围，但因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等原因，需在一段时间内(不超过两年)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过期不再

受理），书面提出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申请审批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经相关人员签字和部门盖章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延期公开的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盲审）和答辩。

3.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答辩结束后，尽快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格式要求见附件 4）、“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见附件 4）并填报学位信息，由研究生院统一上报，进行学位信息备案。填报结束后须打印《学位授予信息表》，本人签名后交给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

4. 论文归档：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除了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上传“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外，还应在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交学位论文（说明：请于 12 月 6 日后再提交论文，要求 PDF 格式）和纸质版学位论文（图书馆 1 本，档案馆 1 本）；博士生还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学位办提交 1 本学位论文，由国家图书馆存档，博士存档论文均须精装。硕士研究生存档学位论文在论文印制前到所在学院领取学位论文封面，存档硕士学位论文须使用学院配发的论文封面。

5.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论文质量监督体系，所有毕业研究生须签订《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知网）》《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万方）》，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和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出版发行，接受社会监督。学位论文授权出版后，作者可联系杂志社领取稿酬，具体领取办法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学位类表格下载专区查看相关通告。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

附件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附件 2：“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3：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年版) 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 4：“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5：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论文博士查看）

附件 6：《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

附件 7：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模板